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

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等相关程序合法合规。

二、《关于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同意《关于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；

2、本次委托贷款利率的确定符合市场规则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管理需求，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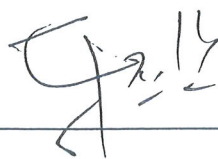
3、此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018 年 5 月 31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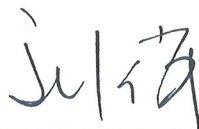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, 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

(孟 焰)



(车丕照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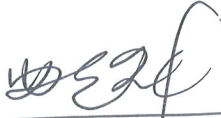
(刘 俏)

(曲久辉)

(此页无正文, 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(孟 焰)

(车丕照)



(曲久辉)

(刘 俏)